

## 臨床個案報告審查

### ※臨床個案報告審查：

- (1)適用範圍:純粹為個案報告，無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或新醫療器材介入，也未涉及任何介入性研究(research intervention)或與任何研究計畫(research protocol)相關。
- (2)研究計畫為三個以下之個案報告且不涉及統計分析，非屬人體研究範疇。
- (3)送審文件含:臨床個案報告審查申請書(如附件)、投稿文章書面資料。

方式：(1)與其他新案一樣以 PTMS 申請

(2)建議 1~3 位委員審查，如委員同意以臨床個案報告審

查通過後即發同意函，最近一次會議中核備。

(3)所附資料: a.臨床個案報告審查申請書

b.投稿文章資料。